

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新增 F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根据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南方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增加南方现金增利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 F 类份额类别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基金新增 F 类基金份额，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与原有的 A 级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，单独公布基金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，申购、赎回资金交收按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。

F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.01 元，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.01 份。F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。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。

本次新增基金份额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将在更新的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中作相应调整。

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0 日